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A)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供股之結果；
及
(B) 調整可行使購股權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以及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0份有效申請及接納，當中包括：

- (a) 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合共6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15,975,23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約41.30%；及

(b) 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合共4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8,723,5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約0.70%。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524,698,739股供股股份合共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約42.00%。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724,645,26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約58.00%。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724,645,261股未承購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約58.0%。誠如包銷商所確認，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成之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未因認購未承購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認購不足，董事會已議決向已遞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全數配發及發行合共8,723,500股供股股份。因此，概不會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可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供股，於行使可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相關行使價格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方式核證有關可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符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上述補充指引。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以及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0份有效申請及接納，當中包括：

- (a) 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合共6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15,975,23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約41.30%；及
- (b) 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合共4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8,723,5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約0.70%。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524,698,739股供股股份合共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約42.00%。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724,645,26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約58.00%。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724,645,261股未承購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約58.00%。誠如包銷商所確認，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成之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未因認購未承購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認購不足，董事會已議決向已遞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全數配發及發行合共8,723,500股供股股份。因此，概不會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4,356,960	8.25	137,427,840	8.25
周先生 (附註2)	20,879,238	5.01	83,516,952	5.01
楊女士 (附註2)	8,552,762	2.05	34,211,048	2.05
公眾股東 (附註4)	<u>352,659,040</u>	<u>84.68</u>	<u>1,410,636,160</u>	<u>84.68</u>
總計	<u><u>416,448,000</u></u>	<u><u>100.00</u></u>	<u><u>1,665,792,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誠如中國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華仁醫療已申請認購103,070,880股供股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其將維持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25%中擁有權益。該等股股份由中國華仁醫療（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仁醫療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所有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周先生之配偶。
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4. 誠如包銷商所確認，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成之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未因認購未承購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有關可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發行供股股份後，於行使可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相關行使價格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悉數行使可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可行使購股權後之經調整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16,000,000	0.402	17,274,336	0.372

有關調整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生效。本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方式核證，上述有關可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符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補充指引。除上述調整外，可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本公司亦將通知可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